

#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

90年3月19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第1130500273號簽核備  
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6月20日院長核定通過(文號1130500387)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異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，依「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」特訂定「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、檢附資料等相關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四月底前。
- 三、檢附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申請表(申請同時應選定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)

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
第四條 錄取生得自三年級下學期起，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其選修學分數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
第五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
第六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(等第制B-)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，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

第七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